

行為準則和學區安全計劃

紐約市教育局（DOE）致力於確保我們的學校是安全、安定和有序的環境，在這裏學生可以達到學業高標準，教育工作者可以透過教學達到這些目標，而家長可以放心地知道他們的子女是在一個安全和積極的學校環境中學習。一個安全和支援性的學校取決於學校社區所有成員在相互尊重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州法律規定，教育局制定學區安全計劃用於緊急情況的處理和危機干預，並制定規定學生行為的行為準則。另外，每一所學校必須制定大樓層面的安全計劃，該計劃規定大樓安全程序，包括訪客控制、學生疏散和其他具體學校的緊急應對程序。

行為準則和學區安全計劃反映學區安全小組的意見和建議，以下為關於該文件之構成的說明。

下列內容重點說明教育局的行為準則和學區安全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更多資訊可在總監條例和在本文件末尾處註明的其他政策文件中找到。

1 - 學區學校安全計劃：

這個計劃納入了教育局旨在保持安全和有序學習環境的政策和程序。該計劃包括針對下列方面的政策和程序：對暴力行為或其他犯罪活動予以回應；聯絡並通知家長；以及聯絡並通知執法官員。該計劃還涉及：發現潛在暴力行為的策略；干預和預防策略；改善學生之間以及學生與學校教職員之間溝通的策略；學校保安人員的角色和責任；培訓學校保安人員；學校大樓安全和安保設備；緊急應對程序；員工和學生的安全培訓，包括關於緊急應對程序的培訓；以及測試這些程序和該計劃中的其他組成部分的演習和其他練習。

教育局僱用一名首席應急官（Chief Emergency Officer）以及一名在首席應急官不在時提供服務的副手。首席應急官負責協調：員工與執法部門和其他首批應對人員之間的溝通；對學區安全計劃的年度審查和更新；制定學校安全計劃，包括與學區安全計劃相一致的緊急應對計劃；大樓層面的安全和技術；為員工和學生提供的安全、安保和應急培訓；以及緊急應對演習。

學區安全計劃每年由首席應急官與學區安全小組一起審查。首席應急官是 Mark Rampersant。在其缺席時，其職責由 Jay Findling 履行。

a) 學區安全小組：

學區小組包括來自各個不同機構和教育局各處的代表，包括：

- 教育政策專門小組（PEP）
- 教師聯合工會（UFT）
- 監督人和管理人理事會（CSA）
- 教育局的家庭與社區培力處（FACE）
- 紐約市緊急救援辦公室（NYCEM）

- 紐約市警察局（NYPD）- 學校保安處（SSD）
- 紐約消防局（FDNY）
- 教育局教育總監的安全及預防合作夥伴辦公室（OSPP）
- 教育局的安全及青少年發展辦公室（OSYD）
- 教育局的學校設施處（DSF）
- 教育局的緊急計劃和應對辦公室
- 學校健康辦公室（OSH）
- 紐約市健康及心理衛生局（DOHMH）

b) 普通應對程序（GRP）：

以下是學校在進行封鎖、疏散和校內避難時必須遵守的緊急應對規程。每一項規程都有針對每一個應對的特定教職員和學生行動。這些是學校在首批應對人員到達之前採取的行動。在遵守以上三項規範時，必須撥打 911。如果校長/指定代理人沒有主動打電話，則必須立即告訴他們已根據總監條例 A-412 撥打電話，該條例規定了有關聯絡紐約市警察局（NYPD）和撥打 911 的規定和程序（見下面的重要文件）。

紐約市教育局和紐約市警察局學校保安處的反恐小組制定了這些規程，以使學校能夠立即安全地應對學校內部或周邊社區內可能發生的各種緊急情況。GRP 幫助學校為緊急情況做好準備，例如火災、校內侵入者、校內持槍者或學校大樓外的危險情況。這些規程概述了學校員工和學生在首批應對人員到達之前將立即採取的應對行動。

在所有緊急情況下，對情況的察覺很重要，這樣成年人和學生才能為保持安全做出最佳決定。封鎖（軟/硬）

軟封鎖（Soft Lockdown）表示沒有發現即將對糾察隊造成的危險。在軟封鎖中，行政團隊、大樓反應隊和紐約市警察局學校警衛（SSA）將集結到指定的指揮崗位，聽從進一步的指示。

硬封鎖表示獲知即將到來的危險，而且無人將參與任何搜索大樓的活動。這包括應對正發生的威脅事件。

將宣佈下列內容：「請注意：我們現在處於軟/硬封鎖。請採取適當行動。」（在播音系統重複兩次播出）

所有人，包括學校警衛，將採取適當的封鎖行動並等待首批應對人員的到來。

學校訓練學生：

- 躲藏起來並保持安靜。

學校訓練教師：

- 檢查是否有學生在教室門外的樓道，把教室門鎖上，然後把燈關上。
- 躲藏起來並保持安靜。
- 等待首批應對人員把門打開，或一直等到聽到「一切安全」（All Clear）的信息：「封鎖已經解除」，並在隨後有具體的指示。
- 對學生進行點名，並與學校行政辦公室（main office）聯絡以確定失蹤學生的下落。

在硬封鎖中，可能存在需要採取額外行動來最大限度減少對個人的危險的情況。成人和學生還需要在事

件期間考慮所有可採納的選擇。他們可能需要跑出大樓以保持安全，而且如果他們處於可以撥打 911 的區域，則聯繫 911。他們可能需要躲藏起來（保持封鎖），以確保他們待在鎖著的門後面並保持安靜，或者如果在他們的教室或辦公室面臨迫在眉睫的威脅，則他們可能需要面對他們的攻擊者。

疏散

火警系統將對教職員和學生發出開始疏散的最初警報。但是，有時可能會透過播音系統和具體指示發出開始疏散的警報。通告將以「請注意」開始，然後宣佈具體的指示。（在播音系統重複兩次播出）

學校訓練學生：

- 將個人物品留在原處，並站成一個隊列。若天氣寒冷，應提醒學生在離開教室時帶上外衣。穿體育課服裝的學生**將不回到**更衣室。沒有適合在室外穿的衣服的學生將儘快安排到一個溫暖的場所。

學校訓練教師：

- 迅速帶上疏散文件夾（裏面有出勤表和集合卡）。
- 帶領學生到達防火演習海報上所指明的疏散地點。**隨時聆聽額外的指示。**
- 點名並確定學生的下落。
- 使用「集合卡」向教職員和首批應對人員報告受傷事件、問題或失蹤的學生。

校內避難

將宣佈下列內容：「請注意：現在是校內避難。關閉所有出口大門。」（在播音系統重複兩次播出）

學校訓練學生：

- 留在大樓裏面。
- 如常進行各項事務。
- 聽從教職員的具體指示。

學校訓練教師：

- 加強對所處情況的了解。
- 如常進行各項事務。

關於校內避難的指示將一直有效，直到聽到「一切安全」的信息：「校內避難指示已經解除」，在這之後將有具體的指示。

大樓反應隊的成員、樓層管理員和校內避難工作人員將關閉所有出口並向特定的指定崗位報到。這些員工及其具體職責在每個大樓安全計劃中都有概述。

原地不動（HOLD）

當學校大樓內出現狀況時啟動**原地不動**程序，而立即解決該狀況的必要性**要求教職員、學生和訪客留在原地並照常行事，直到宣布「一切安全」。**

可能會啟動原地不動程序以掌控建築物中**不會**將學校社區置於危險之中的事件，或者在第一批應對人員的指示下啟動該程序。

原地不動並不替代軟封鎖或硬封鎖。

在聽到原地不動的通告時：

教職員必須：

- 鎖上大門。
- 在其當前的地點原地不動。
- 與學校辦公室聯繫，報告在宣佈原地不動時不在課堂上的學生。

學生/教職員必須：

- 留在其所在的地方，直到宣佈「一切安全」為止。
- 不理會任何通常表示上課結束的鈴聲。
- 請記住，課堂通行證不能使用，每個人都必須留在原地，直到解除原地不動程序為止。

c) 應對威脅和犯罪行爲：

學校負責人必須準備好應對學生、學校工作人員和訪客的威脅或從人身攻擊到炸彈威脅的犯罪行爲。將與學校有關的事件、學生或學校雇員犯下的罪行或醫療緊急情況通知給執法官員的程序包含在總監條例 A-412（參見下面的重要文件）和包括威脅應對程序的其他政策中。如上所述，普通應對程序（GRP）將用於應對所有威脅和暴力行爲，同時由學區員工和 911 首批應對人員立即予以回應。抵達後，所有學區和緊急救援的努力將與學校負責人和學校保安人員（SSA）協調，以提供針對事件的具體支援。

學校負責人還必須準備好應對學生對自身的威脅。建立學校危機小組和處理自殺不遂、自殺行爲和自殺想法的程序包含在總監條例 A-755 和政策中（參見下面的重要文件）。

當學生的行爲對該生自己或他人構成重大傷害風險時，學校負責人必須盡一切努力透過使用處理行爲危機的策略和干預措施以及利用學校危機緩和計劃中所確定的校內和社區資源來安全地緩和該行爲。另外，如果在考慮安全後認爲是可以的，則必須讓家長有機會與學生交談。如果無法安全地處理相應的情形，則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按照總監條例 A-411 的規定撥打 911。

d) 學校保安人員：

1998 年 9 月，教育局、教育總監和紐約市簽署了一項協議，實施教育局和紐約市警察局之間的一項聯合計劃，根據該計劃，包括選擇、部署、培訓、評估和管理學校保安人員的學校保安職能將由紐約市警察局負責。該協議隨後得到繼續執行，並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得到了修改。

經過修改的「諒解備忘錄」（MOU）延續了為教育局學校提供安全保障的框架，並明確了學校行政人員、學校保安人員和紐約市警察局在維護安全的學校環境中的作用；強調學校在解決學生不當行爲方面的主要作用；解釋了學校員工應聯繫學校保安人員以應對學生不當行爲的情況；提供對學校保安和紐約市警察局警員的培訓，包括緩解危機；包括紐約市警察局何時以及如何在學校場地上向學生提問的程序；包括關於可在需要最小限制的情況下進行逮捕或發出傳票時的期望；並規定使用轉移注意力策略或替代逮捕或發傳票之做法的策略。

修改的諒解備忘錄包括在下面的重要文件中。

e) 培訓和演習：

所有校長都必須完成規定的應急準備培訓，該培訓有效期為兩年。在 7 月和 8 月以及學年期間為 9 月 1 日之後上任的新校長提供培訓。

所有教育局員工必須就在學校和機構行政大樓中使用的緊急程序以及對潛在暴力行爲的及早發現接受年度培訓。為所有學校提供年度開放日培訓平台，以在 9 月 15 日之前促進這一培訓以及在整個學年中為

新員工提供必要的培訓。未被分配到學校的教育局員工必須在 9 月 15 日之前或被聘用後 30 天內完成在線培訓單元。

所有學生必須在每個學年開始時接受關於緊急應對程序和可使用的學校資源的培訓。學習 GRP 的課程必須在每個學年開始時給所有學生提供。為此目的向學校提供培訓材料，包括 PowerPoint、視頻和課程計劃。

包括 GRP 在內的關於學校緊急程序的資訊也必須在每個學年開始時向家庭提供。向學校提供簡介信和緊急程序摘要，以將其分發給家庭。

所有學校都必須進行以下演習，以測試其緊急應對計劃的各個組成部分。這些演習必須包括所有行動不便的學生和員工，他們必須被轉移到紐約市消防局（FDNY）批准的收容室、消防救援區或救援協助區。校長每學年必須舉行至少 12 次緊急演習，其中八次必須在 12 月 31 日之前舉行。八項演習必須包括疏散和封鎖演習。12 次演習中至少有四次必須是封鎖演習，其中一次必須在 10 月 31 日之前進行，另一次必須在 2 月 1 日至 3 月 14 日之間進行。最後兩次可以由學校自行決定進行時間。演習應在不同的情況下、不同的時間進行，包括午餐時段和未宣佈的時間，以模擬實際的緊急狀況。

教育局與紐約市首批抵達的應對人員（紐約市警察局、紐約市消防局和緊急救援辦公室）合作，觀察在每個行政區的不同學校大樓內進行的各種演習，以評估他們對需要疏散、校內避難或封鎖的緊急狀況的應對情況。該團隊向學校領導匯報，並進行多機構通報，以評估有效性並確定可能需要採取糾正行動的任何方面。

f) 家長通知：

威脅在學校進行或實際犯有暴力行為影響整個學校社區。如果發生暴力威脅或暴力行為，學校負責人必須準備好聯絡相應的執法機構（如上所述），並立即通知學校社區，尤其是在學校就讀的學生的家長。教育局關於通知家長（以其希望使用的語言）的政策和程序在總監條例和政策（參見下面的重要文件）中有所說明。根據總監條例 A-415，家長、教職員和民選官員可以自願訂閱以電子短信、電話和/或透過 NotifyNYC 的電子郵件形式發佈的緊急通知。此外，學校領導可以使用學校特定的通知系統來提醒家長和學校社區，告知其學校發生的緊急情況。教育局已經開發了一個安全的訊息發送工具，讓學校可以準備信函並向家庭、學生和員工發送。在緊急情況下，學校可以從一個移動設備上或桌面型電腦上向家庭發送即時通知，如封鎖、疏散、原地不動或校內避難。在擬定這些通知時，學校應諮詢學監、實地法律顧問和新聞辦公室。

2 - 大樓層面的學校安全計劃：

根據總監條例 A-414（參見下面的重要文件），每一所學校必須設立學校安全委員會，用以制定大樓層面的學校安全計劃。每一個委員會必須包括下列人員：教師聯合工會（UFT）分會領導；負責維護學校設施的工程師/指定代表；第三級駐校學校安全代理人/指定代表；地方執法官員；家長協會主席/指定代表；該校膳食服務營養師/指定代表；社區成員；地方消防官員、地方救護或其他緊急回應機構；學生團體的代表（在適當情況下）；以及校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正如每個學校安全計劃中所規定的，每所學校都必須建立一個逐級行政管理系統和多個團隊，包括一個大樓反應小組和一個危機團隊，並指定行政人員來協調學校在緊急情況下的應對行動。

除此之外，該計劃還說明了學校的建築物入口和訪客控制程序；保安任務和時間安排；應對侵入者的程序；緊急通訊系統，包括相應執法人員的姓名和電話號碼；應對學生失蹤情況的程序；應對大門警報的程序；以及針對所有學生（包括行動不便的學生）的疏散程序。每一項計劃說明大樓反應小組的職責和培訓，列出針對學生和教職員的所有緊急情況應對程序。每個大樓層面的計劃都規定了應對緊急情況的程序，例如危險品洩漏、侵入者、炸彈威脅、劫持人質或槍擊，包括是否疏散、校內避難或封鎖。大樓層面的計劃必須與安全及預防合作夥伴辦公室（OSPP）所制定的安全計劃樣本相一致，且必須每年更新。可以與教職員及家庭分享的大樓層面的安全資訊，在要求索取時，可以由校長提供該資訊，且在教職員或家長版本的學校安全計劃中也有相應資訊。下面的「重要文件」部分有家長指南的範本。根據州教育法，大樓層面的緊急情況應對計劃必須是保密的，不得公開。

3 - 教育局中央反應小組（CRT）

設立中央反應小組（Central Response Team，簡稱 CRT）的目的是實施由教育局領導班子制定的綜合緊急情況應對策略，這些策略將使教育局各辦公室能夠在教育局場地上有事件發生時進行相互協調，這樣的事件需要多個教育局處和/或外部機構/公用事業公司參與應對。CRT 也應對其他事件（如惡劣天氣狀況），並利用學校來處理公共衛生緊急情況。CRT 將促進數據和資訊的收集，以便高層領導及時做出決策並迅速通知相關教育局員工。CRT 在教育局總部辦公室運作，著手評估影響學生健康/安全的情況的影響程度，並評估學校建築物設備/設施的運轉情況。CRT 這樣做的目的是告知風險以及學校社區應採取的行動，並在每一次運作之後通報相關情況，以繼續改善對未來事件的準備情況和預防措施。

CRT 與紐約市其他機構保持重要關係，包括紐約市警察局、紐約市消防局、大都會捷運局（MTA）、紐約市緊急救援辦公室（NYCEM）以及健康及心理衛生局（DOHMH）和社會服務局（DSS）等各個機構的其他緊急管理團隊；有時，CRT 也會與美國紅十字會合作。在教育局內部，CRT 確保教育局在下列領域（但不限於這些領域）的所有重要團隊均付出相應努力：學校設施及其設施副主任（DDF）；安全及預防合作夥伴和行政區安全主任（BSD）之間得到協調。DDF 和 BSD 在緊急情況下直接支援校長和每所學校的大樓反應小組的領導人。

4 - 運作計劃的延續性（COOP）

教育局的運作計劃的連續性確保在範圍廣泛的各種緊急情況下繼續提供服務，這些情況包括局部在自然界發生的事件、事故、傳染病以及與技術或攻擊相關的緊急情況。這項計劃每年由教育局審核，並得到紐約市緊急救援辦公室的監督。

教育局的 COOP 計劃涉及數個緊急情況相關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基本功能：在正常活動中斷後進行的關鍵活動以及確保這些基本功能的連續性所需的用品、設備、技術或人員。

繼任順序：在緊急情況下，若任何機構高級職位的官員無法履行職責而由他人擔任這些職位的規定。

權力授予：按職位確定在總部、實地和所有其他級別和地點制定政策和決策的權力。

延續設施：除了首要設施外，用於履行基本職能的地點，特別是在一個延續活動中。延續設施，或稱為「替代設施」，不僅是指其他地點，也指非傳統選擇，如在家工作、遠程辦公和移動辦公室概念。

延續溝通：與其他機構合作在任何條件下提供履行基本職能之能力的溝通。

關鍵記錄的管理：在連續性的情形下支援基本功能所需的電子和硬拷貝文件、參考資料、記錄、信息系統、數據管理軟件和設備的確定、保護和可用性。

人力資本：在具有連續性的活動中，負責應對緊急情況的雇員和由某機構啓用以履行所指定的應對職責的其他特別領域的雇員。

測試、培訓和練習：確保機構的連續性計劃能夠支援該機構的基本功能在整個連續性活動期間得到持續執行的措施。

控制和指揮權的轉移：將基本職能的法定權力和責任從機構的主要運營員工和設施轉移到其他機構雇員和設施的能力。

重組：留任和/或替代的機構人員從原先的或替代的主要運營設施恢復正常機構運營的程序。

爲了應對與新冠肺炎（Covid 19）疫情相關的健康和安全疑慮，教育局已制定了針對負責人、員工、學生和其他使用教育局建築物的人的具體政策、程序和資源。這些均得到相應的定期審查、修改和傳達，旨在符合變化的情況並確保有效實施。面向公衆的資源可在[教育局網站](#)上找到。

5 - 行爲準則

行爲準則納入了教育局管理學生行爲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全市支援學生學習行爲期許》（紀律準則），該準則規定了預期的行爲標準以及針對參與不端行爲的一系列干預、支援和紀律處分行動；處理和應對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行爲的規定；實施開除和停學處罰的政策和程序；向家長發出通知的政策和程序（以他們希望使用的語言）；報告要求；執法通知要求；員工培訓要求；以及《學生權利和責任法案》，該法案著重於積極行爲和營造安全和支援性的學校氛圍。

不上學、行爲危險或失控或經常不服從家長、監護人或其他管教者的 18 歲以下兒童可能會被認定爲「需要監管的人」（Person in Need of Supervision，簡稱 PINS）。在提交 PINS 請願書之前，家長必須透過兒童服務管理局（ACS）家庭評估計劃（F.A.P.）接受轉換服務。F.A.P.網站包括關於 PINS 的資訊。<https://www1.nyc.gov/site/acs/justice/family-assessment-program.page>。家長可以自願進入任何 ACS 實地辦公室並要求預防服務。當 PINS 請願書中指控逃學和/或學校不當行爲時，ACS 將審查學校爲改善青少年的出勤/在校行爲而採取的步驟，並嘗試讓學校參與進一步的轉換努力。ACS 將聯絡學校以解決逃學或學校行爲問題，旨在免除提交請願書的需要，或至少糾正所提議的請願書中與教育相關的指控。教育局工作人員還可能被要求提供關於干預措施的證明文件，以及給出在沒有提交 PINS 請願書的情況下無法解決教育問題的原因。家庭法庭法官可以在 PINS 請願書提交時以及法庭認爲學校員工的協助可能會有助於解決教育相關事項時要求學校員工出庭。

a) 紀律準則：

《紀律準則》建立了應對學生不端行爲的框架。它規定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全力透過輔導和其他諸如修復式手段之類的學校干預措施來改正學生的行爲。它進一步規定適當的處分措施應強調預防和有效的干預，培養毅力，防止干擾學生的教育，並促進積極的學校文化。它包括一系列適合年齡的漸進式干預和支援措施以及可用於應對學生不端行爲的紀律處分。

b) 干預策略：

每所學校都要提倡正面的學校文化和氛圍，為學生提供有支援的環境，讓學生在該環境中於社交和學業方面都得以成長。學校應在培養學生的對社會有益的行為方面發揮積極作用，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積極的行為支援以及有意義的社交情緒學習機會。

學校教職員有責任處理學生的擾亂學習的不當行為。行政人員、教師、輔導員和其他學校員工應將所有學生納入旨在應對學生行為問題的干預和預防策略中，並與學生和家長討論這些策略。

干預策略在《紀律準則》中有所概述。干預和預防方法可能包括指導會議；與家長聯絡；解決衝突；短期行為進度報告；制定個人行為合約；輔導人員的干預；轉介給學生人事小組；恢復性做法；協作解決問題；個人/小組輔導；個人化的支援計劃；轉介給輔導服務；指導；社交情緒學習；以及轉介到社區組織。

透過使用讓學生參與並給予他們目標感的干預和預防策略，學校員工促進學生的學業和社交情緒成長，並協助他們遵守學校的規章和政策。

在教室裏，教師使用各種學業和行為技巧及方法來營造最佳學習環境。包括輔導員等支援人員在內的跨學科團隊是每所學校的一部分。這些團隊定期開會，制定和實施相應策略來處理「有風險」的學生遇到的具體問題。

在適當情況下，必須按照總監條例 A-443 和《紀律準則》中規定的程序來實行適合年齡的漸進式紀律處分。(參見下面的重要文件)

c) 歧視、騷擾、恐嚇和欺凌：

教育局的政策是保持一個安全和充滿支援的學習和教育環境，這樣的環境不存在學生基於以下的實際上或被認為的因素而對其他學生所進行的騷擾、恐嚇和/或欺凌，也不存在學生基於這些因素而對其他學生的歧視：種族、膚色、信仰、族裔、原國籍、公民/移民身分、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殘障或體重。教育局的政策在總監條例 A-832 和《紀律準則》中有所闡述。(參見下面的重要文件) 這些文件規定了防止、報告、調查及應對此類行為的程序。

必須向所有學生和員工提供關於總監條例 A-832 的規定的培訓。安全及青少年發展辦公室 (OSYD) 提供多種資源，包括授課和課程以及一份詳細的實施指南，幫助學校向學生提供該資訊。另外，該辦公室製作並提供培訓卡片和輔助資源，學校領導可利用這些資源來達到培訓所有員工的要求，包括非教學員工。

d) 家長參與和通知：

學生、家長和教職員都有責任使學校變得安全，並必須相互合作，以實現這個目標。學校教職員應讓家長了解其子女的行為，並在處理令人擔心的問題時請求家長予以合作。除非有限制提供訊息的法庭命令，否則除了寄養學生的家長和機構外，該生的父母也有權獲得有關該生的行為和紀律處分的通知。

為了確保家長能夠成為活躍和積極參與的合作夥伴來促進一個安全和充滿支援的學校環境，他們應該要熟悉《紀律準則》。

學校最好能為家長舉辦講座，講解如何理解《紀律準則》以及如何最有效地與學校合作促進子女在社交情緒方面的成長。安全及青少年發展辦公室 (OSYD) 製作並提供講座培訓卡，協助行政人員和家長專員向家長提供關於《紀律準則》的資訊。

2023 年 6 月

教育工作者有責任將學生的行為通知他們的家長，並且有責任培養學生在學校和社會中獲得成功所需的各種技能。我們鼓勵家長與其子女的老師和學校其他工作人員一起討論那些可能影響學生行為的問題以及可能會有效指導學生的策略。

希望討論支援和干預措施以應對學生行為的家長應聯絡其子女的學校（包括家長專員）或在必要時應聯絡家庭及社區培力辦公室（Office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

如果學生有違反《紀律準則》的不適當行為，校長或校長委派的人必須將此行為報告給學生家長。

e) 培訓：

確保每一個孩子在安全、支援和包容的學校裏學習是教育局的頭等大事。為此，教育局使用恢復性措施，應對衝突的真正起因，並在可教導的時候加強積極行為。教育局向教師提供資源，支援學生的社交情緒技能和健康，並由此減少對停學或懲罰性處分的依賴。

學生的在校行為是建立和保持一個安全和相互尊重的學校社區過程中的一個主要因素。為了促進正面的學生行為，學校社區的所有成員（學生、員工和家長）必須知道及明白所有學生均應遵從的行為標準、將用於處理不端行為的支援和干預措施以及在沒有達到行為標準時的處分措施。

學校必須留出時間與學生一起閱讀《紀律準則》、《學生權責法案》以及教育局的互聯網適當使用及安全政策。所查閱的內容應適合學生年齡以便讓所有學生都知道並理解他們在校時應有的行為，包括在進入並使用教育局的互聯網系統時應有的行為。

確保學生理解並支援《紀律準則》的最有效方式是適合年齡的課堂教學。必須至少就《紀律準則》給學生上一堂課。教育局提供基於標準的適合年齡的授課計劃，其中包括互動式練習、所建議的學習項目以及讓學生合作學習和製作學生講座培訓卡片的機會。

在 2022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學校必須與所有教職員一起審閱《紀律準則》並舉辦講座，討論該守則的目的。一套作為樣板的專業發展講座培訓卡片可供學校使用，該卡片包括互動式練習。

下列重要文件是教育局的《行為準則》和學區學校安全計劃的一部分。

重要文件：

[總監條例 A-411：行為危機緩解/干預及聯絡 911](#)

[總監條例 A-412：學校保安](#)

[總監條例 A-413：手機和學校裏的其他電子用品](#)

[總監條例 A-414：安全計劃](#)

[總監條例 A-415：教育局緊急情況通知系統](#)

[總監條例 A-418：關於性侵犯者的通知](#)

[總監條例 A-420：體罰](#)

[總監條例 A-421：言語虐待](#)

[總監條例 A-432：搜查和沒收](#)

[總監條例 A-443：學生紀律處分程序](#)

[總監條例 A-449：因安全原因轉校](#)

[總監條例 A-450：強制性轉校程序](#)

[總監條例 A-750：兒童虐待](#)

[總監條例 A-755：防止自殺/干預](#)

[總監條例 A-830：提交關於非法歧視/騷擾的互聯網投訴](#)

[總監條例 A-831：同輩之間的性騷擾](#)

[總監條例 A-832：學生對學生的基於偏見的騷擾、恐嚇和/或欺凌
尊重所有人網頁](#)

[修訂的教育局、紐約市警察局和紐約市之間的諒解備忘錄（MOU）](#)

[《全市促進學生學習行為期許》（幼稚園至 5 年級紀律準則）](#)

[《全市促進學生學習行為期許》（6 年級至 12 年級紀律準則）](#)

[學生權利和責任法案](#)

[學校安全和緊急情況準備家長指南](#) [互聯網適當使用和安全政策](#)

[12 歲及以下學生社交媒體指南](#) [13 歲以上學生社交媒體指南](#)

[ACS - Parent Handbook \(nyc.gov\)](#)

2023 年 6 月